

关注科技成果转化(下篇)

让科技人员“名利双收”，让产学研用“融为一体”—— 促进成果转化需正向激励也需同向合力

本报记者 方亮 赵铭

提要 加大对转化的政策激励,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

给予科技人员实实在在的物质激励或政策优惠,也是制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一项重要考量。

我省16家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过程中,把着力完善政策激励作为重要内容,打通激励机制发挥作用的堵点,让各项激励政策真正落实落细,充分激发了本单位内的创新活力和动力。

除了激发内生动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社会、相关主管部门如何更好地做好衔接配合,真正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全周期的政策体系,是一个更大的课题。在这方面,我省各试点单位及相关院校也在不断实践中总结出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

辽宁由科技大省向科技强省转变,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是重中之重。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正向激励,也需同向合力。如何在现有的政策体系下做好这些工作,整个链条上的各个环节都在做着不懈尝试。当然,仍有一些问题需在今后努力加以解决。

请看本报调查——

引子

在刚刚结束的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珠海航展)上,一款双座电动通用飞机精彩亮相,与我国的歼-20、运-20等主战飞机一起翱翔蓝天,同场竞秀,引得到场观众不住喝彩。

这款通用飞机就是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及辽宁通用航空研究院研制生产的锐翔RX1E电动双座飞机。该飞机以锂电池为能源,采用全复合材料机体结构,具有零污染、低噪声、低成本、易操纵、安全舒适等优点。

今年10月,锐翔RX1E的“升级版”——锐翔RX1E-A增程电动双座飞机获颁中国民航(CAAC)型号合格证(TC)。这款飞机续航能力从原来的不到1小时增加到2小时。此次获得合格证标志着我国在轻型电动飞机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拥有了符合适航要求并可应用于商业运营的全电动飞机。

近年来,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坚持“军民融合、校产协同”的理念,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建设,一批优势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产品,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科技成果要运用到经济战场的主战场,不仅需要完善的政策体系,强大的激励措施,更需要各环节形成合力。我省16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单位在这方面做出了许多新尝试,一批批像锐翔这样的科技成果陆续问世,不仅满足了人们日常生活的需要,更为我省今后科技成果转化的推进做出了示范和表率。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在管理体制和机制上

- 允许高校院所正职以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处级干部获得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
- 允许以现金入股方式解决企业流动资金的不足
- 允许高校院所利用自有资金设立用于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国际交流专项资金引进人才活动

在科研经费管理上

- 横向课题结余经费由研发团队自主使用
- 研发团队使用横向课题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所有

在人事职称管理上

-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 允许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人员单独设立岗位和职称
- 在职和退休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免于缴纳社会保险

横向课题是指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是学校扩大对外联系、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

本图示内容摘自省科技厅印发的《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



沈阳化工大学校长许光文(左四)指导实验。本报记者 赵铭 摄

辽报制图 董昌秋

激励机制让科研人员在技术转让中“应享尽享”

“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获得收益,也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应该是双赢的关系,因此必须通过加强激励机制,让科研人员有动力拿出更多的科研成果服务社会。”在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处长屈力刚看来,落实好国家和省里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把激励机制真正建立起来,并让应享者尽享。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由于某些方面的不完善,导致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收益得不到保障,即使有收益,又因为种种限制,使科研人员并未享受到真正的实惠。

现在,这种状况随着一系列政策举措的落实而有了很大改观。2016年,在我省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本省转

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本省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在本省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有了这样的好政策,我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的各单位就有了遵循,在实际操作中有了创新和突破。

记者了解到,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制定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厘清了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并对科技成果的转化定价及收益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目前,全校科技成果在沈阳转化净收益的90%、横向课题劳务收

入的70%可以由教师自由支配。

而在辽宁科技大学,学校将净收益提取比例设定为80%。同时,在校专项基金项目中增设“校企合作与成果转化专项”,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与成果转化,侧重横向科研能力考核,设立专利扶持金,承担专利申请费用及3年专利维持金。

据该校科技处处长何忠良介绍,随着各种激励政策的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去年,学校科技成果转化179项,转化金额达6571万元,授权专利200余件,获得科技成果绩效奖励资金额度居省属高校第一位。

东北大学作为部属高校,并未列入我省16家试点单位中,但其对于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的完善更具特色。东北大学科技处处长刘海波介绍,学校明确规定,

交易额1000万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人员与学校间的利益分配比例是:使用许可类为9:1,成果转化类为8:2,成果入股类为7:3。交易额达到1000万以上项目最高可给研发团队92%的收益,转化收益分配到学校的部分,再由学校按照不同的比例分配给各二级院(系)、校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等,初步建立了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转化奖励制度。

收益明确了,让科研人员安心地享受到这笔收益同样关键。“之前课题经费老师们在支出上有一定顾虑,主要问题是税高。从今年7月开始,根据国家最新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减少了很大比例。现在,老师们的积极性更高了。”何忠良告诉记者。

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做到“顶天立地”

一项成果在科研人员眼里完成了,得到了科技同行认可,发表了论文、有高引用率,但这离实际应用、离对经济做出实质性的贡献还有相当距离。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助科研与产业无缝链接,仅靠正向激励还远远不够,需要产学研用等各实施主体同向发力。

沈阳理工大学提出“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科研处处长张健伟介绍,所谓“三定向”,核心在于瞄准企业需求开展定向研发,将科技开发资源定向投放,进行专项技术攻关;瞄准市场需求开展定向转化,研发出的成果按既定需求由当地企业进行定向转化;瞄准企业需要开展定向服务,为企业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以产

定研、以需定研、以研促产。”

沈阳理工大学能源与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正是为落实“三定向”机制而成立的,院长许光文作为能源与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带头人,针对辽宁的特色资源菱镁矿,带领团队定向研发了菱镁矿输送床闪速轻烧、低阶煤清洁制气及煤/油页岩热解分质利用等技术,较传统技术可降低能耗30%至40%、降低污染排放90%以上,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2017年,许光文团队以技术入股与辽宁鑫丰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了辽宁鑫隆溪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估值占股49%,将于今年年底开工建设40万吨/年菱镁矿闪速轻烧示范生产线。

“一段时期以来,东北大学没能建立起一体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流程,登记在册的科技成果数量相对较少。”刘海波告诉记者。

为了改变这种局面,东北大学确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转化基地建设三大核心任务,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基于“分级决策管理,全覆盖奖励,多元化评价”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初步构建。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学校成立了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成果管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形成股权之后,资产及计财部门负责进行股权记账及监管,后期股权运营由产业管理部门负责。现在,该校审批一个项目平均只需要15天,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科技成果转化要真正实现产学研用的协同配合,使这项工作做

到‘顶天立地’,既承接国家重大项目,又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刘海波表示。

2017年,东北大学共申请发明专利1296件,比2016翻一番;全国高校排名由50名以外跃升到30名左右。2016年9月以来,已转化或正在转化科技成果90余项,转化交易额达到1.7亿元。学校已有多个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本省转化,带动社会资本达亿元。

记者了解到,东北大学“分级决策管理,全覆盖奖励,多元化评价”和沈阳理工大学“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订单式成果转化机制两项科技创新典型经验已被纳入《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中,向全省推广。

不断完善政策体系 还应“抓大管小”

历经两年多的创新实践,16家高校、科研院所完成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的试点任务,试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目前已向全省推广。但这只是开始,辽宁科技成果转化这篇大文章仍然在书写之中,仍有许多问题值得我们认真思索,不断完善,其中既有大的顶层政策设计,也有小的细节完善,但任何一个环节都是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不可逾越的部分,都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许光文告诉记者,希望政府能够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战略性支持,帮助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融资渠道,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强化引进人才力度。

刘海波认为,要想真正把科技成果转化做强做大,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体制机制必须建立起来,让学校和社会资本联合起来,培育职业化的市场经纪人和服务机构,提供完善的全流程服务,这样才能让科研工作者免于为其他繁琐的事务性问题分心,专业做好科研。他举例说,国外的高校一般都会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然后委托第三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这些先进经验值得在日后加以探索。

作为一线科研人员,大连工业大学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辛岳岩对企业观念方面的问题有更深刻的领悟。他告诉记者,目前,大多数成果转化属于企业出钱,科研人员干活,属于“一把一利索”的方式,这种模式需要改变。

“开发产品应该以市场结果作为分配手段,以市场销售收入水平支付转化费。科研人员与企业要建立利益共同体,如果开发的产品在市场上卖得不好,科研人员应当替企业着急,帮企业想办法。”同时,企业在科研投入上重视不够也是大问题,有些企业缺乏科技研发上的战略规划,导致错失良机或资源浪费,这些都是需要不断积累才能改变的问题。

除了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外,科技人员自身的观念也有需要改变的方面。多位采访对象对记者表示,现在一些政策已经有了很大突破,但有些科技人员的思维还停留在计划经济阶段而不敢尝试,比如离岗创业的问题,虽然有明确的政策支持,但大家仍有顾虑,致使实施效果并不明显;在职称评定方面,虽然规定评职称时横向课题与纵向课题平等对待,但一些单位实施起来仍有一定的阻力等。

这些问题也是我省科技主管部门下一步工作的重要着力点。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已经印发,这为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了更为具体的遵循。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省科技厅将继续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打通创新政策落实堵点;破除管理体制机制、人事职称评定、科研经费使用、容错机制、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现金奖励与税收等方面的障碍;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浓厚的科技成果转化氛围;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履行政策落实的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加大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培养一批懂科技政策,能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服务的技术转移经纪人队伍,专业化、市场化地推动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

10月29日,省委召开十二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了《辽宁省关于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实施意见》,“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本地转化率”写入其中。未来,科技成果转化将成为全省上下的一项重点工作,科技创新必将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插上腾飞的翅膀。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带福回家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圆梦 家家有福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河北蔚县 王文林剪纸